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LKZC-2026-005A（00900）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协同办公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4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五、公告期限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一、说明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当事人定义	15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15
4. 投标费用	15
二、招标文件	16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16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6
8. 现场考察（不组织现场考察）	17
三、投标文件	17
9. 投标的语言	17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1. 投标文件编制	18
12. 投标报价	18
13. 备选方案	19
14. 中标后分包	19
1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16. 资格证明文件	20
17. 投标保证金	20

18. 投标有效期	21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1
20. 投标文件递交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四、 开标与评标	22
22. 开标	22
23. 资格审查	23
24. 评标方法	23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
26. 评标程序	24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4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4
六、 中标与合同	25
28. 确定中标人	25
29. 合同授予	25
30. 合同签订	26
七、 采购信息公告	26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6
八、 质疑及提交	27
32. 质疑提交	27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7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27
九、 相关条文解读	28
十、 其他注意事项	28
十一、 适用法律	28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8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9
一、 采购清单	29
二、 项目概述及简介	29
预算绩效目标	30
三、 技术、服务要求	31
四、 商务要求	40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2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2
二、 资格审查标准	42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5
一、 评标方法	45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45
(一) 符合性审查	45
(二) 澄清有关问题	46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47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50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5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参考)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参考)	57
投标文件组成	58
投标书	60
投标服务清单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总公司授权书 (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5
资格条件承诺函	66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不含★号条款)	67
开标一览表	68
投标报价明细表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3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7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5
投标服务介绍, 项目服务方案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东西湖区协同办公系统优化升级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服务联系电话: 027-83893519, 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WHLKZC-2026-005A (00900)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6-00900
3.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协同办公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157 万元
6. 最高限价: 157 万元
7. 采购需求: 东西湖区协同办公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8.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云资源服务合同签订后 3 日交付; 软件部分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交付。服务期: 云资源服务和软件部分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9.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本项目 (是/否) 接受合同分包: 否
12.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1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

3. 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00 点 00 分

(2)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09 点 00 分（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3)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89 号

联系方式：027-83095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东西湖区政务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027-83256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莉 李珊

电 话： 027-83256332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电 话： 027-83210041

九、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WHLKZC-2026-005A（00900）
2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协同办公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多包投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实物样品	不提供
17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18	现场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中标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1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22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划分标准摘自《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4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5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26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89 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3095108 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东西湖区政务中心 4 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3255701
27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 ）
28	中标结果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 ）查看。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0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保函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p> <p>2) 如无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 以说明为准。</p>
32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33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33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p>
3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一)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p> <p>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p> <p>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p> <p>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p> <p>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p> <p>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p> <p>(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p>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p>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p>(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 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 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p>

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五章《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四）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

		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	--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当事人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项目属性及定义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 6.2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6.3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4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现场考察（不组织现场考察）

- 8.1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1.2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CA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1.4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6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中标后分包

14.1 允许或要求中标后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同分包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4.2 拟中标后合同分包的，应当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招标文件未载明合同分包的，不得进行合同分包，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5 政府采购项目严禁转包行为，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9.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0.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2.2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开标时，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解密后投标人可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登录账号查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2.4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线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确认无误。

2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2.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2.7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投标人线上对开标内容进行确认；
- (8) 开标结束。

22.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评标方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4.5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评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6.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1.3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26.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26.1.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开标当日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8.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3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发布。

31.2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34.5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标的名称	分类	子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东西湖区协同办公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经济网格功能	经济网格管理大屏端、经济网格管理 PC 端、经济网格管理移动端、经济网格管理数据治理	项	1
	政务督查功能	政务督查板块、政务督查移动端	项	1
	云主机服务租赁	应用服务器	套/年	1
		数据库服务器	套/年	2
		文件转换服务器	套/年	1
	云网络服务	弹性公网 IP	个	2
		云专线	项	1
		流量卡 1	张	2
		流量卡 2	张	20
	软件服务	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年	4
		云数据库服务	项/年	2
		中间件软件	套/年	1
	云密码服务	国密浏览器	套/年	50
		SSL VPN 安全网关	套/年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套/年	1
		国密密码机	套/年	2
	云安全服务	云防火墙	套/年	1
		云 web 应用防火墙	套/年	1
		云数据库审计	套/年	1
		云漏洞扫描	套/年	1
云堡垒机		套/年	1	
云日志审计		套/年	1	
主机安全		套/年	1	

二、项目概述及简介

东西湖区城运中心致力于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构建“一网统管”的工作格局。其核心目标是通过一张综合性的网络系统，有效解决城市在运行、管理和服务过程中面临的各类突出问题与矛盾。

中心计划在协同办公二期建设的基础上，进行系统优化升级。重点在于打造能够跨越部门、地区和行政层级的业务应用场景，推动数据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其核心理念是利用线上的信息流和数据流，倒逼体制机制改革、体系重构和流程再造，从而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资源整合与高效协同，最终系统性地提升城市的风险防控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本项目建设目标如下：

1. 经济网格化管理系统改造：

完善实景三维地图可视化总览，展示片区、园区、楼宇/厂房、创孵载体、企业/创新平台五级七类图层等功能。升级改造 PC 端功能，支持对片区、园区、厂房、楼宇、创孵载体等信息维护，统计分析等。升级改造移动端功能，在武汉政务 APP 上支持七类数据的录入、查询，网格员可现场检索企业信息、录入更新数据，支持附件上传，数据实时同步至 PC 端与大屏端。

2. 政务督查系统建设：

构建统一线上平台实现督查事项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项重点工作、经济指标、重点项目三类任务督查，实现“发起-分派-签收”全流程可追溯。各部门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汇报处置进度，确保信息准确合规。

3. 云资源服务建设：

根据本次建设内容，科学规划所需国产化相关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支撑环境以及网络专线服务，为协同办公系统建设提供配套支撑。

预算绩效目标

围绕建设目标，东西湖区协同办公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1. 构建一体化协同平台：实现政务督查与经济网格化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通三端数据壁垒，形成“决策-执行-督查-反馈”的闭环管理体系。

2. 提升政务工作效能：督查事项办理周期缩短 10%以上，数据录入与核验效率提升 50%，领导决策响应速度显著加快。

3. 强化数据支撑能力：实现经济载体数据统一归集、规范管理，数据准确率达 99%以上，为经济分析与政务决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4. 优化用户操作体验：系统适配国产系统终端设备，界面简约直观，操作流程便捷，降低用户学习成本，提升系统使用率。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应用软件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一、经济网格功能版块			
1	经济网格管理大屏端	三维地图图层展示	<p>▲1. 五个级别共 7 个图层, 片区、园区、楼宇、厂房、创孵载体、企业、创新平台, 点击每个图层, 可以呈现该图层包含的下一级清单。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 责任实体图层, 责任实体单位上图, 展示其直属的园区、楼宇/厂房清单。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2		指标展示	▲展示辖区概览、经济网格 5 级体系、使用效能、经济贡献、经济主体等指标, 支持指标下钻且与地图联动。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	经济网格管理 PC 端	片区信息管理	▲支持片区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与查询操作, 包含信息录入、列表展示与条件检索等完整功能, 满足日常片区信息维护与数据规范化管理的业务需求, 保障基础数据准确性, 便于管理与使用。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			▲支持对片区信息异常数据进行校验, 自动校验并筛选重复数据、异常数据, 由街道或网格员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理, 实现数据规范化、提升数据准确性。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		园区信息管理	▲支持园区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与查询操作, 包含信息录入、列表展示与条件检索等完整功能, 满足日常园区信息维护与数据规范化管理的业务需求, 保障基础数据准确性, 便于管理与使用。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6		园区信息管理	支持对园区信息进行批量导入与批量导出操作, 其中批量导入需提供标准化表格文件模板下载和数据格式校验; 批量导出支持按查询条件筛选园区数据、

序号	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自定义导出数据并生成规范表格文件。
7		园区信息管理	▲支持对园区信息数据进行校验,自动校验并筛选重复数据、异常数据,由街道或网格员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理,实现数据规范化、提升数据准确性。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8		楼宇信息管理	▲支持对楼宇基础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内置标准化楼宇信息表模板,包含字段定义、唯一性约束、数据回显、列表分页展示、条件筛选检索、模板预览等功能,满足楼宇信息规范化维护、快速录入与统一管理的业务要求,保障基础数据准确、完整、可视化。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9		厂房信息管理	▲支持对厂房基础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内置标准化厂房信息表模板,包含字段定义、唯一性约束、数据回显、列表分页展示、条件筛选检索、模板预览等功能,满足厂房信息规范化维护、快速录入与统一管理的业务要求,保障基础数据准确、完整、可视化。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0		楼宇/厂房信息导入导出	楼宇/厂房信息批量导入、导出。
11		楼宇/厂房数据校验	▲支持对楼宇/厂房信息数据进行校验,自动校验并筛选重复数据、异常数据,由街道或网格员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理,实现数据规范化、提升数据准确性。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2		创孵载体信息管理	支持对创孵载体基础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内置标准化创孵载体信息表模板,包含字段定义、唯一性约束、数据回显、列表分页展示、条件筛选检索、模板预览等功能,满足创孵载体信息规范化维护、快速录入与统一管理的业务要求,保障基础数据准确、完整、可视化。
13		创孵载体信	创孵载体信息批量导入、导出。

序号	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息导入导出	
14		创孵载体信息管理	▲支持对创孵载体信息数据进行校验，自动校验并筛选重复数据、异常数据，由街道或网格员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理，实现数据规范化、提升数据准确性。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5		企业/平台信息管理	支持对企业/平台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企业/平台信息，新增或导入信息的时候，下设二级功能，企业信息和创新平台信息，分别内置不同的数据表模板。
16		企业/平台信息导入导出	企业/平台信息批量导入、导出。
17		企业流转	▲支持企业信息派发、流转功能，并且支持街道/产业办、相关单位对其信息进行核验的功能。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8		数据变更记录	支持对经济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等变更操作进行全流程日志记录与历史追溯，具体包括：自动捕获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 IP，精准记录经济数据修改结果，支持日志详情查看，日志长期留存，确保所有经济数据修改行为可追溯、不可篡改，满足数据安全、合规审计的要求。
19		统计分析看板	▲支持 PC 端统计分析看板功能，新增数据分析维度和指标，包括总体概况指标、产业结构分析、空间布局与集聚度、市场主体活力、创新要素 5 个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可视化呈现每个维度的相关经济指标，打造全区经济指标统计分析看板。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0		权限控制	对系统用户、角色、菜单权限等内容进行设置，能够针对不同角色用户授予不同权限，包含数据访问、查询等权限。
21	经济网格管理移动端	统计分析	▲支持移动端展示总体概况指标、产业结构分析、空间布局与集聚度、市场主体活力、创新要素 5 个维度进行分析，按需展示每个维度的相关经济指标。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22		楼宇/厂房信息查询	支持查询和查看全区楼宇/厂房详细信息，格式化呈现楼宇/厂房的详细信息。
23		企业/平台信息查询	支持查询和查看全区企业/创新平台详细信息，格式化呈现楼宇/厂房的详细信息。
24		企业/平台信息录入	▲支持对企业/创新平台的信息进行录入、修改和提交。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5	经济网格管理数据治理	第三方数据接入	支持从第三方系统获取数据，录入至本系统后开展相关数据治理工作，如从相关单位系统获取企业的注册/注销等相关信息的录入。
二、政务督查功能模块			
26	政务督查版块	重点项目	对接相关单位“重大项目信息管理平台”，获取区重大项目信息数据，应实际需求多层次展示相关项目信息，包含项目清单、项目详情、督办内容等信息。
27		重点项目	支持对拉取过来的项目信息进行任务督查操作。
28		重点项目	支持内置责任部门、指派督查事项到指定责任部门（支持多选），部门签收状态反馈。
29		重点项目	▲支持对责任部门回告内容进行审批、驳回或向上回告操作。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0		重点项目	支持对督办事项临期提醒和事项转办。
31		重点项目	支持任务处置闭环开关。
32		经济指标	▲定制不同类型的表格，可供对应的责任单位自行按月、年填报数据。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3		经济指标	支持按时间过滤查看历史填报记录。
34		经济指标	支持不同责任单位登录后能够编辑不同类型表格。
35		经济指标	▲支持各责任单位录入的数据后能够及时同步至移动端。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6		经济指标	▲支持区领导通过移动端查看数据填报情况。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7		重点工作	▲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该类型事项清单。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38		重点工作	支持内置该类任务模板，批量导入、导出该类型事项清单。
39		重点工作	▲支持内置责任部门、指派督查事项到指定责任部门（支持多选），部门签收状态反馈。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0		重点工作	▲支持对责任部门回告内容进行审批、驳回或向上回告操作。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1		重点工作	支持领导批示内容并进行追加补充和转办。
42		重点工作	支持事件处置闭环开关，由督查室认定督办工作是否已完结，闭环后工作进入到督办负责人和责任人“我的已办”栏。
43		权限控制	对系统用户、角色、菜单权限等内容进行设置。
44		首页	▲展示督查任务工作台，对重点任务、经济指标、重点项目督办事项的统计数据展示。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5	政务督查移动端	重点工作	1. 列表形式支持查看正在开展中的重点工作清单；
2. 支持按责任领导、是否批示、办理状态对重点工作进行筛选过滤；			
▲3. 可查看重点工作内容，包含工作主题、任务清单，每条任务清单对应的责任单位工作办理进度回告内容，督查室对重点工作的处置进展的汇总；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 支持区领导对任务进行批示；			
			▲5. 支持责任单位通过移动端进行签收、回告。需提供设计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6		经济指标	表格化呈现经济指标数据，可通过“年”、“月”、表格名称维度筛选表格，呈现各单位完成的数据指标。
47		重点项目	展示督办的重点项目清单，支持筛选、查看重点项目详情，支持责任单位通过移动端回告重点项目推进进展等信息。

2. 云资源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子项名称	规格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云主机服务租赁	应用服务器	提供不少于 48 核 vCPU, 96GB 内存云主机, 2500G SSD 云硬盘。	<p>▲1. 对于故障盘或慢盘, 及时检测告警, 自动隔离并可解除隔离。需提供该功能真实操作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 支持数据恢复 QoS 控制功能, 在数据较长时间处于降级状态时, 系统会自动触发数据重建恢复。需提供该功能真实操作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3. 本次云硬盘采用 3 副本存储方式, 并且支持在线修改副本数。需提供该功能真实操作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套/年	1
		数据库服务器	提供不少于 48 核 vCPU, 96GB 内存云主机, 1000G SSD 云硬盘。		套/年	2
		文件转换服务器	提供不少于 16 核 vCPU, 32GB 内存云主机, 1000G SSD 云硬盘。		套/年	1
2	云网络服务	弹性公网 IP	提供 2 个不少于 50M 带宽弹性公网 IP。	/	个	2
		云专线	提供 1 条不少于 100M 带宽云专线。	支持通过云专线接入政务外网, 提供承诺函。	项	1
		流量卡 1	定向流量 200G/年	/	张	2
		流量卡 2	定向流量 100G/年	/	张	20

3	软件服务	服务器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应用系统提供全新、经典的用户界面，兼顾用户已有使用习惯；系统核心参数升级，性能有效提升并保障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并且提供完善的系统升级维护机制。	套/年	4
		云数据库服务	云数据库服务，具备完善的适配生态圈。	软件支持多种索引；支持创建索引时指定表空间；支持设置索引可见和不可见；支持设置索引失效；支持重建索引；支持索引监控。	项/年	2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需遵循国际标准，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	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中间件软件内置 JMS 服务，并支持将 TongLINK/Q 等第三方消息中间件作为消息服务代理。	套/年	1
4	云密码服务	国密浏览器	国密浏览器内置浏览器兼容性问题检测和修复工具，可通过工具化、自动化的手段针对目标 web 页面基于 Chrome 内核的兼容性指标进行多维度全量检测、自动评估与报告输出。	/	套/年	50
		SSL VPN 安全网关	支持硬件特征码绑定，支持硬盘序列号、MAC 地址绑定，特征码信息无需用户手动设置输入可自动生成，支持自定义用户绑定终端数量。支持硬件特征码批量导入导出。	▲1. 国密 VPN 支持多系统引导，即系统 A、系统 B 和备份系统，可在管理员界面直接配置启动顺序，支持两个操作系统，管理员可自由选择当前启动系统，每个系统拥有独立的配置文件，且配置文件分别支持加密导入导	套/年	2

				出。（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2. 国密 VPN 支持硬件特征码绑定，支持硬盘序列号、MAC 地址绑定，特征码信息无需用户手动设置输入可自动生成，支持自定义用户绑定终端数量。支持硬件特征码批量导入导出。（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签名验签服务器	签名验签支持基于 SM2、RSA 等算法的 PKCS#1 签名/验证、PKCS#7 Attached 签名/验证、P7 Detached 签名/验证功能；签名格式符合 PKCS#7、GM/T0010 等	▲签名验签支持基于 SM2、RSA 等算法的 PKCS#1 签名/验证、PKCS#7 Attached 签名/验证、P7 Detached 签名/验证功能；签名格式符合 PKCS#7、GM/T0010 等标准中定义的数据类型（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套/年	1
		国密密码机	支持基于三层密钥结构保障密钥及系统安全性	▲密码机支持基于三层密钥结构保障密钥及系统安全性，关键密钥在任何时候不以明文形式出现在设备外，密钥备份文件也受备份密钥的加密保护；（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套/年	2
5	云安全服务	云防火墙	提供互联网边界和内网 VPC 边界的流量管理与安全防护，具备安全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病毒防御等	1. 防火墙支持根据入接口、源/目的 IP 地址、源/目的端口、协议、用户、	套/年	1

		能力。	应用、选路算法、探测、度量值、权重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 2. 防火墙支持双边链路质量优化，支持对称模式部署；		
	云 web 应用防火墙	通过对 web 应用层数据的解析，识别并拦截恶意流量，对流量清洗和过滤，将正常、安全的流量返回，可以对已知 CVE 漏洞实现精准防护，从而保障业务安全，确保网站可用性。	1. Web 应用防火墙具备 Web 恶意扫描防护的检测与防御能力。 ▲2. 为确保所投 Web 应用防火墙产品具备对已知 CVE 漏洞的精准防护能力，所投产品厂商需具备 CVE 兼容性认证证书。	套/年	1
	云数据库审计	实时监控数据库安全的审计产品，可用于审计移动云平台中的云数据库、自建数据库，帮助企业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审计，对安全威胁进行及时预警。	数据库审计支持用户操作轨迹图展示。	套/年	1
	云漏洞扫描	基于网络的脆弱性分析、评估与管理系统。提供对主机、操作系统以及网络设备的脆弱性检查、评估与管理。	/	套/年	1
	云堡垒机	云堡垒机是一个云资源集中管理平台，它能实现对云上资产运维过程的事前规划、事中控制和事后审计。同时，云堡垒机还支持自动化运维、资产拓扑发现、工单审批等功能，帮助用户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与内控体系，建立安全、高效、可控的运维管理机制。	▲本项目所投运维堡垒机需支持通过应用发布开启运维屏幕水印，运维本地无法篡改水印内容，提升运维过程数据安全。（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套/年	1
	云日志审计	基于大数据架构的日志审计系统，针对大量分散的异构日志进行集中采集、统一管理、存储、统计分析的一体化产品，可协助企业满足	▲日志审计支持日志源管理功能，对断点日志源可以设置产生告警，单个日志源设备查看该	套/年	1

			等保合规要求、高效统一管理资产日志并为安全事件的事后取证提供依据。	设备最近 7 天的事件趋势。（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主机安全	一款集资产识别、持续监测、病毒检测、快速响应能力于一体的统一安全运营平台。通过在服务器安装轻量 Agent 方式，提供资产管理、漏洞管理、防勒索、防病毒、防暴力破解、合规基线检查、云平台配置检测和安全可视化等能力，可有效发现和阻止病毒传播、黑客攻击、勒索加密等风险事件。	/	套/年	1

3. 其他技术需求

- (1) 本项目需通过专线接入政务外网，提供承诺函。
- (2) 本项目中云安全服务需确保本次新建业务系统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1	工期	云资源服务合同签订后 3 日交付；软件部分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交付。
2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
3	服务期	云资源服务和软件部分提供 1 年质保服务。提供保修、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定期对产品进行回访和保养服务，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4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软件研发费、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
5	付款方式	项目开发实施完毕，稳定运行 3 个月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95%的款项；维保服务满 1 年后，维保服务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5%尾款。
6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与服务要求，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7	其他商务要求	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合理需求，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p>1.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具有：</p> <p>(1)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可信云·云主机服务能力分级检验证书；</p> <p>(3) ITSS 云服务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p> <p>(4) ITSS 数据中心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p> <p>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具备：</p> <p>(1) IS0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p> <p>(2)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3)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3.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含计算机、通信、项目管理、云资源等相关方向的高级以上职称的成员 5 名。</p>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无需投标人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1.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5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

		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审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投标书》或《开标一览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5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6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 异常低价审查

3.1.1 项目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它情形。

3.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提交）。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3.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2.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2.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2.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

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33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3.3.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3.3.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3.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企业的报告给予 20% 的扣除）。

3.4.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4.3 接受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4.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4.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计分办法

- 5.1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分	10分	1、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D/投标报价V)×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两位) 价格权值=10% 备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30分)	云资源能力	12分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具有： 1.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可信云·云主机服务能力分级检验证书； 3. ITSS 云服务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 4. ITSS 数据中心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 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资质	8分	投标人具备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
	人员要求	10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含计算机、通信、项目管理、云资源等相关方向的高级以上职称的成员5名，每提供1名得2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云资源技术需求	25分	投标方案应对招标文件的云资源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完全符合得25分，“▲”条款不能响应的每项扣2分；非“▲”条款不能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在《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不含★号条款)》中注明是否满足，未注明视为不满

评分因素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足。
	应用软件技术需求	25 分	<p>投标方案应对招标文件的应用软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的得 25 分，主要技术参数中带“▲”部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本项评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截图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评分。凡在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必须以相关证明资料为依据评分。评审时重点评审带“▲”和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参数。</p>
	数据接入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接相关单位的“区重点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数据，确保项目信息的完整性和实时性； 2. 线下对接相关单位的企业管理信息数据并展示； 3. 对接区地图数据，确保对接的地图为实景三维地图； 4. 企业管理和创新平台管理功能，支持定制数据表模板供离线 EXCEL 等数据批量接入。 <p>每不满足一条扣 2.5 分，本项评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截图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评分，否则视为不满足。</p>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 4.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包装及运输（本项目不涉及）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六、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投标文件) _____元（¥：_____）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2.验收方案：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质保（服务）期：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2.质保（服务）范围：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3.质保（服务）要求：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投标文件) _____。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
- 2.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 4.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二〇 年 月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投标服务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不含“★”号条款）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商务文件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五、技术文件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投标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投标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此表为服务清单,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服务详细的服务范围。

2. 各项服务详细要求性能, 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 (公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兹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单位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投标服务有关的情况:

(1)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

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不含★号条款）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不含★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偏离表响应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的具体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具体响应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服务期)	
项目经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第五条商务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分公司的请声明总公司的具体情况。)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投标服务介绍，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